

富民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城市建设步伐，促进富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征收富民县赤鹜镇永富村委会正义村民小组

集体土地14.703亩。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云南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云国土资复〔2014〕160号

批准时间：2014年5月

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范围及安置途经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富民县赤鹜镇永富村委会正义村民小组，被征收土地位于富民县赤鹜镇永富村委会正义村，地类为集体农用地，征收面积14.703亩，征收范围以报批范围为准，四至界线：东至正义村集体土地，南至正义村集体土地，西至螳螂川机耕路，北至道路（北青线）。安置途经为货币安置。

三、土地征收主体、责任部门、实施单位

征收主体：富民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具体配合实施单位：富民县赤鹜镇人民政府

四、土地征收依据及补偿标准

（一）征收依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富民县2013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4〕160号）。

（二）补偿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公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

53号)及《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民县征地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富政通〔2016〕114号)执行。土地征收坚持同地同价、协调平衡、公开透明的原则实施。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三类区水田补偿标准为:3838元/亩 $\times$ 30倍=115140元/亩;四类区旱地补偿标准为:1474元/亩 $\times$ 18倍=26532元/亩。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核实确认的种类、数量、规格,按照富政办通〔2016〕11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五、征收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天内实施征收,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富民县赤鹫镇土地征收工作组办公室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

六、限制行为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征收范围内的各类建(构)筑物、土地、地上附着物及设施应保持现状,若进行以下行为的,一律不予认定及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

- (一)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房屋;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抢栽抢种;
- (四)设立和变更房屋租赁关系、出让、转让、分割房屋权属;
- (五)出让、转让、租赁、抵押、分割土地使用权;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七、地上建(构)筑物的搬迁

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完成被征收土地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的搬迁。

八、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处理

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公告机关: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